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关于湖北雅新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受理湖北雅新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为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本院决定采用竞选加摇号方式指定该案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必须具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备案的管理人资格;
2. 具有丰富的破产案件办案经验;
3. 报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单人破产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中的回避情形;
4. 报名机构现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不得超过3件,且至少有固定从业员工5名以上;
5. 报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两年内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二、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18时止。

三、报名材料及报名方式

1. 竞选本案管理人的申请书,本机构的注册登记信息、编入管理人名册的时间及级别,以及本机构破产业务团队的组织结构、团队成员的业务特长及实际办案业绩;
2. 本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案件审理的经验和业绩,可附编制的个案一债会会议资料和重整计划(草案)实例;
3. 获选后的工作思路,包括工作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分工、主要工作预案、工作流程等;
4.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及折扣方案;

5. 确定两名参加本案破产实务应知应会知识考试人员；
6. 本机构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以上材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并加盖报名机构行政印章，提交或邮寄至本院 404 办公室。

四、审核和选定方式

1. 在报名期限届满后，本院评审委员会将分三步确定本案管理人人选。具体步骤如下：一是由评审委员审核申报资料；二是通知报名机构确定的主要办案人员参加应知应会知识考试；三是本院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择优评选 3 家机构；四是由本院司法技术工作人员将评选确定的三家机构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摇号；五是评选确定的 3 家机构按照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的通知要求参加随机摇号，确定首选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未入选者，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2. 报名参与竞争的管理人机构少于本院确定的择优摇号机构数量的，本院将在报名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采取随机方式选任管理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再明，联系电话 0710-424402；18972085891。

宜城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湖北雅新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湖北雅新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宜城市随南路 10 号，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生产、销售棉制品、针织及床上用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反映，该公司资产为 61535000.14 元，负债为 84943303.36 元，负债率，资产负债率为 138%。